

# 信贷资金不应“谈碳色变”

## 财金视野

最近，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提示银行抽贷、断贷等出现流动性压力和风险，或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已有90余家上市公司在各类公告中将“期望银行不抽贷、不断贷”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其中，有色、煤炭、纺织等传统行业的企业居多。

无论是对续贷的期望也好，还是对抽贷的担心也罢，很大程度是因为企业自知不够“绿色”，尤其是一些传统高碳行业因“赛道”不佳，对未来融资前景忧虑。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绿色金融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1）》显示，2020年，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创新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为主线，在绿色金融标准、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年末，六省（区）九地试验区绿色贷款余额达2368.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15.1%；绿色债券余额1350亿元，同比增长66%。

近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启，标志着我国碳减排市场化进入新阶段。这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随着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推进，我国碳金融体系的市场规模和流动性将大幅提高，交易主体和需求也将更趋多元化，可交易的碳金融产品将迅速增长，这将为碳金融业务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银行业应凭借自身渠道、资金、信息、风险控制、信誉等优势，从以下几方面加快碳金融布局。

首先，应进一步发展传统碳金融业务，积极为碳金融提供开户、结算、存款等服务，夯实基础业务。积极开展碳融资业务，为碳减排交易的企业和碳交易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特别要紧盯产业发展动向，围绕高排放、高耗能企业的技术升级以及低碳排企业的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机会，积极拓展碳抵（质）押、碳资产回购等融资业务。大力开展碳中间业务。为企业提供碳减排和交易项目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进行账户管理，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清算等一条龙服务。

其次，应持续创新完善碳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随着碳排放交易市场不断发展、成熟，银行机构参与碳配额交易将是大势所趋。届时银行将不仅仅满足于参与二级市场交易，更要作为第三方机构为客户提供各类碳资产管理服务。例如，银行机构应深入参与碳市场交易，开发碳期货、碳期权、碳掉期等金融产品；探索开发碳排放配额履约、交易、增值等创新碳金融产品；尝试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碳债券，为低碳项目投资者提供碳金融产品交易与流通便利，带动能源链向低碳化转移；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加快推进碳金融本外币理财产品；设立碳减排项目投资基金，推广以碳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的基金类产品。在构建碳金融服务体系过程中，银行业应将碳金融与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碳金融相关的信息和数据平台，积极将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运用到碳金融业务发展中，提升碳金融产品和服务效能。

再次，银行机构需积极参与国际碳金融市场业务合作。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的碳金融业务管理理念、相关技术、运营管理、操作流程、风控体系等。推进海内外碳金融业务联动，联合国际碳金融市场专业机构为国内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交易和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为CDM项目业主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并锁定合理的温室气体核证减量（CERS）报价，逐步提高我国企业在国

低碳行业的企业不都是“乖孩子”，高耗能企业也不都是“坏孩子”。金融机构要在确保自身业务可持续性、积极支持相关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基础上，对传统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避免谈“碳”色变，更不可简单对传统高碳行业踩踏式、冒进式抽贷和断贷以及到期不续贷。

但金融机构的压力也与日俱增。绿色金融体系意味着比以往更高的要求和更严的标准。一方面，资金投向有严格限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最新口径，统计口径内的绿色贷款应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另一方面，绿色信贷数额不能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曾指出碳中和约束条件下金融业的两项“格外紧迫”任务，其中之一就是实现碳中和需要巨量投资，要以市场化的方式，引导金融体系提供所需要的投融资支持。

在此形势之下，多数绿色信贷占比不高

的银行表态要“放手”绿色信贷、“收手”高耗能行业。于是，有的商业银行“不假思索”地

退出传统高碳项目，甚至出现极少数对高耗能行业抽贷、限贷现象，这可能会给相关企业和行业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也反过来影响金融机构信贷结构。

作为绿色金融发展中的主力军和先锋队，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赋能，既要警惕考核驱动下的“高举轻放”和“雷声大、雨点小”现象，也不能忽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搞“一刀切”，要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

低碳行业的企业不都是“乖孩子”，高耗能企业也不都是“坏孩子”，金融机构要通过绿色金融工具，积极引导高碳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在执行方向上，金融机构应充分考虑我国

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行业发展的阶段性及转型难度等因素，紧跟碳减排政策、“双碳”目标不动摇。在政策落实上，金融机构要在确保自身业务可持续性、积极支持相关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基础上，对传统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避免谈“碳”色变，更不可简单对传统高碳行业踩踏式、冒进式抽贷和断贷以及到期不续贷。在政策推进上，还应加强与其他行业的协调配合，形成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在强调绿色信息披露、充分发挥碳价市场调节机制的背景下，鼓励向绿色转型的量价倾斜，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金融资源配置，避免误伤有转型意愿的高碳企业。

进入新发展阶段，绿色金融发展的使命和责任重大。各类相关金融机构要更加注重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战略站位，耕好绿色金融“试验田”，唱好绿色金融“大合唱”，下好绿色金融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先手棋”。

周琳

制度规范有助保障劳动者权益

7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发布《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简称七部门文件）。这是对7月22日人社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简称八部门文件）的进一步细化。

外卖送餐员是随着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出现的，是由平台进行组织的新就业形态的典型代表，显示出平台经济在稳就业、促发展、保民生方面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外卖骑手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其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关注。上述2份文件出台，对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劳动权益保障指明了方向，更对工作环境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外卖送餐员权益保障做出制度安排。八部门文件创设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情形”，是在传统的劳动关系—民事关系“二分法”基础上的创新尝试。七部门文件则为保障外卖送餐员相关劳动权益提出了全方位要求。

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保障数字经济劳动者权益的制度构建逐渐走深走实。平台企业、合作商与骑手等都对两份文件的出台表示欢迎，表示政策逐渐明确了各市场主体在保障骑手安全责任上的义务与边界，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下一步，出台更具体的政策细则仍需稳慎。

首先，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劳动权益保障不充分的一部分原因，是现行制度仍然存在痛点和阻碍。例如，灵活就业者参加城市养老、医疗保险往往需要以户籍为前提。生育保险仅覆盖城镇职工，而非全体劳动者等。推动骑手乃至全体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保障完善，应首先从一些制度的细节完善着手。

其次，政策制度的设计理念、目标和政策实施效果之间有出入。政策制度实施过程中也可能产生未预料到的其他结果。比如，最低工资提升了低收入群体工资水平，但导致一部分劳动者失业，失去收入来源。因此，制度设计细节对于达成政策目标尤为关键。平台经济是涉及平台企业、外包合作商、商户、劳动者等多利益主体的复杂经济形态。在政策细则制定中应全面考虑各方诉求。

再次，有关制度构建需要考虑其经济基础。劳动关系或社会保障制度脱胎于工业经济时代，在“二战”后稳定获利的经济环境中发展壮大成为标准制度，这一过程有赖于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与利润水平。平台经济是一种微利的商业模式，且多主体、多要素都在平台经济运营模式中获利，因此平台经济各主体能够承担多大的劳动保障成本，不同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应该如何划分，需要做更细致的研究。

最后，相关部门应做好政策评估，在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予以规范。一旦发现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背道而驰，应着手调整修正政策制度。

制度构建与市场实践，是相互协同、共同适应的过程。两份文件指明了未来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探索的方向，但其影响和效力几何，仍待后续实践检验。数字技术经济范式或将在长历史周期内取代工业经济范式，相应的制度探索也应着眼长远，逐步推进完善，而不是期望“毕其功于一役”。

（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

洞见

## 银行业应科学布局碳金融

张晓青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绿色经济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能源领域与金融领域的共同发力。通过强化制度设计，在银行、保险等领域充分运用金融手段统筹调配碳排放资源，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这对于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时 钧）

王 瑛作（新华社发）

信贷投放各环节实现全流程的环境及污染风险防控。

最后，应加快培养碳金融方向的专业人才。碳金融专业人才缺乏是当前制约银行业开展碳金融业务的因素之一。为适应碳金融市场加快发展的趋势，银行业需加大碳金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对现有银行从业人员进行碳金融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开展碳金融业务的专业水平。在此基础上，还要引

（作者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办公室）

整体而言，我国绿色保险目前尚处于发展探索阶段。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依然是绿色保险最主要的险种。尽管该险种在我国已有十余年的历史，但仍面临保费规模小、覆盖率低、企业投保和保险机构开展业务意愿不强等问题。从全国范围来看，环责险投保企业的数量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不足5%，环责险保费收入占责任险保费收入不足1%。在其他绿色保险业务方面，由于产品创新投入大、投保企业少、风险把控难、经营效益欠佳等原因，中小型保险公司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的积极性并不高。

此外，由于我国某些绿色资源、绿色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保险机构尚未积累相关的风险数据与投资经验，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将面临信息不对称、缺乏环境风险分析能力等挑战。对此，首先应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将发展绿色保险纳入顶层设计，优化绿色保险发展环境；其次，应加大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绿色保险保障水平；再次，应优化保险资金配置，遵循绿色投资发展规律，不断探索绿色投资新路径，同时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更重要的是，需强化对绿色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和评估，守住保险金融业的风险底线。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 绿色保险发展环境需优化

郑源源

绿色保险不仅包括各类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方面的保险产品，还包含了相关的风险管理服务等，覆盖保险业的负债端和资产端。应加大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绿色保险保障水平，优化保险资源配置，遵循绿色投资发展规律，不断探索绿色投资新路径。

近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这是利用市场机制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助力，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空间正加速拓展，绿色保险备受关注。

实际上，绿色保险不仅包括各类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方面的保险产品，还包含了相关的风险管理服务等，覆盖保险业的负债端和资产端。

从负债端来看，保险业逐步丰富绿色保

险产品和服务，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技术、气候治理、森林碳汇等领域提供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服务。

例如，目前已有多家保险公司创新推出森林碳汇指数保险，对森林固碳能力、森林损毁修复成本以及碳排放权交易价值提供保险保障，为森林提供前期预警、中期定损、后期支付赔款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推出绿色信贷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保险等，为绿色产业发展融资增信；针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大力发展环境污染防治保险、巨灾

保险；助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研发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充（换）电站保险等。

从资产端看，保险资金具有数量大、期限长、来源稳定等属性，与绿色产业发展周期较长的特征相匹配，保险资金可以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业基金、私募基金、PPP等方式，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近年来，保险资金向绿色投资领域的倾斜力度也在逐步加大。数据显示，保险资金运用千绿色投资的存量从2018年的3954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5615亿元，年均增长19.17%。

## “颜值消费”应有度

张国栋

今年高考结束，庞大的考生群体逐步释放出巨大的消费活力。运动健身、视力矫正、牙齿矫正、美容美发等成为高中毕业生消费的主要领域，“颜值消费”成为学生暑期经济新热点。

“颜值消费”的背后是近年来逐渐崛起的“颜值经济”。伴随我国消费结构的升级，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仪容仪表。于是，“颜值消费”愈加年轻化，不少高三毕业生也加入其中。尽管“颜值消费”推动了有关行业发展，可以满足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但需要指出的是，“颜值消费”应安全有序。

一是消费者要根据自身需求，消费真正适合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切莫东施效颦，以致画蛇添足。二是消费应当保持客观理性，尤其是高中生在无收入来源、需依靠父母的情况下，更应从自身实际出发，权衡利弊，注重产品或服务的性价比，选择适合自身的消费，切勿脱离实际，盲目攀比炫耀，这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庭负责。

此外，消费者在进行“颜值消费”时还应睁大眼睛，选择正规渠道、机构，防止上当受骗。现实中，诸如“美容不成反毁容”的事件不时曝光，因“颜值消费”陷入套路贷的例子也时有发生，必须加以防范。只有消费适度、客观理性、保持警惕，有关群体才能消费得放心、舒心。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原 洋

投稿邮箱 mzjjgc@163.com